

# 小麦机械播种委托协议

甲方：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西安市阎良区武屯农机专业合作社

经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市阎良区武屯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阎良区武屯街道杨居村小麦大面积提单产绿色示范区开展机械播种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委托内容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小麦试验示范机械播种工作，在阎良区武屯街道杨居村大面积提单产绿色示范区，共计 2000 亩，乙方需确保播种作业符合要求。

## 二、付款方式

1、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开展小麦试验示范机械播种工作，并商议确定机械播种费用总计为玖万元整(¥90000.00 元)。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与合同户名相同的收款账号，甲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全部播种作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委托款。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待乙方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整改期间不计入付



款时限。

### 三、作业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满足试验示范要求。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变更作业范围、时间、技术参数，或擅自将作业转包给第三方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种子损失、示范延误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种子采购费、重新播种费、试验数据偏差损失）。

2、若作业质量不合格且可返工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免费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面积费用 2 倍的违约金；若作业质量不合格且无法返工（如错过播种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重新委托其他方播种产生的额外费用。

3、如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 五、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争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格的鉴定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履行或解除合同发生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复印无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人或代表人：

电话：15991753883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乙方：西安市阎良区武屯农机专业合作社

法人或代表人：徐阳明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屯支行

银行账号：2701070601201000009941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武屯街道办杨居村东鲁组

电话：13519158579

日期：2025年10月24日